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增持的基本情况：**董事长俞学锋，董事、总经理李知洪，董事肖明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 278,400 股，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38%。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或本公司）于 2018 年 2 月 6 日接到公司董事长俞学锋等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知，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- 1、增持主体：董事长俞学锋；董事、总经理李知洪；董事肖明华。
- 2、本次增持前，俞学锋、李知洪、肖明华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

二、增持的基本情况

1、增持的目的：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、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认同，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，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层的利益趋同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，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进行的。

2、增持方式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。

3、增持资金来源：个人合法自有资金

4、增持股份的具体情况：

增持主体	职务	增持时间	增持前持股数（股）	增持前持股比例	增持数量（股）	增持均价（元/股）	增持后持股数（股）	增持后持股比例（%）
俞学锋	董事长	2018.02.06	0	0	157,400	30.455	157,400	0.0191
李知洪	董事 总经理	2018.02.06	0	0	100,000	30.303	100,000	0.0121
肖明华	董事	2018.02.06	0	0	21,000	29.353	21,000	0.0025
合计			0	0	278,400	—	278,400	0.0338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增持完成后，公司董事、高管未来不排除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。

4、上述董事、高管承诺：本次增持完成后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5、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7日